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民國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98年1月1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103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106年1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，特定本公約，住宿學生務必力行。
- 二、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欄公告之事項，以免自己權益受損。
- 三、與同學住，禮讓為先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共創合宜的生活環境。
- 四、作息正常，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，避免影響同學睡眠，沐浴洗滌時間一律於次日凌晨1時前完成，並熄滅寢室大燈。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。**
- 五、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：
 - (1)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音箱、列表機、UPS。
 - (2)檯燈、吹風機、及14吋以下電扇。
 - (3)手機充電設備。
- 六、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，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。
- 七、不得在寢室內會客、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。
- 八、寢室內保持清潔，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物、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、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，或有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為。
- 九、不得在宿舍喝酒、抽菸及竊盜行為，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，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。
- 十、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，嚴禁非核准住宿同學進住宿舍。
- 十一、車輛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（車棚），違規停放者，由宿舍幹部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逕行取締。
- 十二、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，如確屬必要，請向宿舍長申請並繳交備份鑰匙。
- 十三、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，每人於學期開學前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保證金500元，如有損壞應付賠償責任或議處。**
- 十四、為維護宿舍整潔、秩序，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」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：
 - (一)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每週輔導1次，住宿生一律參加。
 - (二)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，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，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。
 - (三)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，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說明及查詢。
 - (四)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%者，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，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%者，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。
- 十五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，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（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）：
 - (一)有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（持有麻將等賭具亦同）。
 - (二)喝酒及竊盜行為，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。
 - (三)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擅自調整或轉讓床位。

(五) 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 有其他嚴重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，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十六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，並通知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輔教官，另違規物品交管理單位暫時保管至退宿時領回，或交由家長取回，亦或轉交相關單位處理：

(一)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。

(二) 在寢室內會客、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。

(三) 飼養動物、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、放置違禁品（含酒精成分之飲料）及易燃相關物品（如酒精膏、卡式爐、桶裝瓦斯、煙火、鞭炮…等）。

(四) 違規攜入或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，例如：電鍋、小冰箱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電熨斗…等。

(五) 破壞宿舍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 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，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十七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扣點3點：

(一) 深夜時段製造噪音，影響他人安寧、作息。

(二) 在非吸菸區吸菸，勸告不聽者。

(三) 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。

(四)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。

(五) 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，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十八、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（或違規情節嚴重者），限期二週內退宿，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（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）。

十九、凡違反以上規定，每學期扣點達8點及依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」核定懲處者，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。

二十、上列相關違犯事項，得視違規情節，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（齋）服務等處分。
對於上列相關規定均以知悉並能遵守。

宿舍生活公約回條

本人 _____ 已知悉宿舍生活公約內容，住宿期間能遵守公約相關規定。如有違犯事項，願接受公約內容或校規處分。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1 0 6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